

证券代码：873803

证券简称：瀚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；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2024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，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2024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,471,0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.76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凜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霜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4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阳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2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

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2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覃钰景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继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(三)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